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2025年9月修订)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师大教〔2024〕2号)文件内容和学校文件精神,为科学规范推进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学院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特修订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执行院长任组长,教学院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参与推免年级辅导员、院学术委员会成员、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推免政策和工作流程的解读,受理学生的咨询与质疑,保障本单位推免工作规范有序、科学严谨、透明公正。

2. 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认定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3.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工作涉及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学院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学院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

二、推荐条件

1. 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勇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

2. 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 40%(含 4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 20% (含 20%)。

3. 英语水平等级考试达到国家四级考试水平(成绩 ≥ 425)或雅思成绩达到 6.0 或托福成绩 65 分及以上。所修外语为小语种(日语、俄语)的学生,大学日语、大学俄语四级考试成绩为及格或相应等级测试成绩。

4.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2) 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4) 被发现所提供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三、遴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计算办法

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下列条件,严格按照推免细则计算得分,确定人选排名顺序。排名顺序按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名,总分排名看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并列,再看第三位,仍然出现并列,以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外语成绩、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测评成绩依次排序。遴选综合评价成绩构成及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	类别		占比	占比合计
	学业综合成绩		90%	90%
	素质类综合成绩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10%
		参加志愿服务	1%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科研成果	3.5%	
		竞赛获奖	3.5%	
合计			100%	100%

1. 学业综合成绩占比 90%

计算方法：

学业综合成绩=（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第一名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90。（注：第一名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为推荐免试同学之中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最高者）

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计算公式为：

$$\sum_i \text{课程成绩 } i * \text{学分 } i / \sum_i \text{学分 } i$$

课程成绩按各课程第一次所修成绩计算，以教务系统导出的课程成绩为准。

2. 素质类综合成绩占比 10%

(1) 参军入伍服兵役占比 1%

荣立三等功 10 分，服满兵役 5 分。

计算方法：（所得分值之和/参加推荐免试同学所得分值之和最高分）*1

(2) 参加志愿服务占比 1%

参加志愿服务以中国志愿服务网公布的全国性项目为依据，出现多个项目时只取一项。

(3) 国际组织实习占比 1%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以官方网站公布的项目为依据，出现多个项目时只取一项。

(4) 科研成果占比 3.5%

科研成果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联合发表的论文不能使用。测评计算细则见附件。

计算方法：（所得分值之和/参加推荐免试同学所得分值之和最高分）*3.5

(5) 竞赛获奖占比 3.5%

竞赛获奖为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并发布的竞赛名单为准）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奖励（竞赛最高奖设有特等奖的，仅计算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竞赛获奖项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测评计算细则见附件。

计算方法：（所得分值之和/参加推荐免试同学所得分值之和最高分）*3.5

四、指标分配

参照学校名额分配办法进行分配。如果出现某专业符合申报条件人数或申请推免人数少于应分配的推免指标数，剩余指标由学院收回再进行统筹安排。

五、推荐程序

1. 学院向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名额和推荐条件。

2. 学生自愿报名，报名者需提交个人测算分值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相关材料或证明，有科研成果的需提交参与情况承诺说明，所提交的材料均须本人签字，并参与学院组织的学术成果认定公开答辩。

3. 学院依照评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议，确定推免生候选人人选。

4. 学院张榜公布推免生候选人人选名单，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

5. 推免生候选人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6. 教务处对学院推免生候选人人选名单进行复核，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示推免生名单，接受监督。对在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推荐资格，并按河南师范大学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7.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教务处负责到省学位办、省招生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六、相关说明

1. 被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同学不得参加当年的全国研究生统考。

2. 凡是与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3.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讨确定。

4. 学院推免工作监督电话：0373-3328848。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竞赛 测评评分细则

一、科研论文

1. 科研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必须是第一作者单位。论文内容不能为导师本人或课题组老师所带其他学生的科研成果内容，否则经查证后取消推荐资格。学生与直系亲属联合发表的论文不能使用。

2. 论文按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两个整版）计分。仅有接收函或者接受证明的论文不计分。由科技管理部门等权威机构公布的黑名单期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在已被国际公认的掠夺性期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在非法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在专业不相关的期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学生应保存科研论文研究过程中的各种资料备查，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后取消推荐资格。

3. 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需提供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的个人学术贡献及成果占比说明材料。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和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和答辩，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在推免系统和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答辩或鉴定的，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级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最高分值 (独立作者或 第一作者且合 作者学历、职 称、职务等同 或低于本人)	最高分值 (第一作者, 合作者学历、 职称、职务高 于本人)	最高分值 (指导教师第一 作者学生第二作 者, 合作者学 历、职称、职务 高于本人)
SCI	一区	10	7	6
	二区	8	6	5
	三区	7	5	4
	四区	6	4	3
EI 源 (核心 版)		6	4	3
中文核心		3	2	1

二、竞赛获奖

1. 竞赛获奖项目必须是经由学院或学校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等党团学部门推荐评比的项目，且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并发布的竞赛名单为准）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一般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项目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认定后酌情给分。

2. 同一时间参加同一类型比赛不同项目的，只计算 2 项；不同类型及不同层次的比赛，可累计计算。竞赛最高奖为特等奖的，按照获奖等级高低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顺序依次计分，参照

前面的一、二和三等奖的计分办法。团体比赛如果设有团队成员参加的个人比赛，个人奖项单独评定，且团体总成绩中有个人比赛成绩的权重部分，则参加个人比赛的团体成员加分原则：当个人赛成绩高于或等于团体成绩的名次或等次，该成员加分按照个人赛成绩加分，团体奖成绩不再另行加分；当个人赛成绩低于团体成绩的名次或等次，该成员加分按照团体奖成绩加分，个人赛成绩不再另行加分。团体赛只计算到主力队员，有排序的前五名按照相应名次分别计分，无排序的以参与队员有无排序以各赛事参赛说明为准，无特殊说明则按照无排序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等次	分值	说明
国 家 级	一等奖	10	1. 有名次的比赛，第 1 名按一等、第 2-3 名按二等、第 4-6 名按三等奖计分；有特等奖的比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以此类推。
	二等奖	8	2. 个人赛直接按照相应等次加分，团体赛成员按照相应等次百分比计分。
	三等奖	6	3. 团体赛须指导教师出具主力队员名单，一般不超过 5 人，经所有队员认可后，主力队员按照 50%加分。如团体赛有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个人赛相应分值 80%加分，其他主力队员按照 50%加分。主力队员超过 5 人的，每增加一人，每人相应分值减少 10%，最低按照 10%计分。 4. 参与学校其他单位团队项目的，须指导老师和所有队员签字认可后，经与该学院核实并加盖公章后可参与认定，所出具的认定名单排序应与用于该学院综测、推免认定材料名单排序一致，否则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推免资格。